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在北京朝阳区恒裕广场A座23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提名王文学、郭绍辉、孟彪、胡文宇、赵越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对董候选人提名程序、简历资料、任职资格、选举程序进行审核后，认为：第六届董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朱武祥、张奇峰、段中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将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备忘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编号2016-292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备忘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编号2016-293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市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向香港县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20亿元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编号2016-294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编号2016-296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九通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编号2016-297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编号2016-298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恒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编号2016-299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湖北恒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编号2016-300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聘召开公司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编号2016-302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附件一、董候选人简历

王文学，男，1967年出生，中专学历。历任河南省第二届政协委员、河南省第十一届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廊坊市工商联副主席、廊坊市政协常委、河北省第八届青联会副会长、华夏控股董事长兼总裁、华夏幸福董事兼总裁、现任华夏控股董事长、鼎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夏幸福董事长、廊坊恒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郭绍辉，男，196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华夏控股董事兼总裁、华夏幸福董事兼总裁、现任华夏幸福董事兼总裁、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融通资本 研发 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廊坊恒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孟彪，男，1959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华夏控股董事兼总裁、华夏幸福董事兼总裁、现任华夏控股监事会主席、华夏幸福董事兼总裁。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胡文宇，男，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华夏控股人力资源部经理、分公司总经理、副总裁、华夏控股监事会主席。现任华夏幸福董事兼总裁。华夏幸福董事兼总裁。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57,100股。

赵越峰，男，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北京置地 有限 限公司城市开发二部副经理、资深副总助理；路地地产湖北大区总经理助理；华夏控股区域事业部运营管理总监、研发中心总经理；华夏幸福总裁助理。现任华夏幸福副总裁。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武祥，男，1963年出生，博士。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金融助理教授、经济系讲师、金融系副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同时兼任华夏幸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奇峰，男，1973年出生，博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衡南县支行会计与电脑主机员，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与财务学院院长助理。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院长，同时兼任华夏幸福独立董事、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段中鹏，男，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金融经济师。历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证券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督察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北京首旅酒店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北京首旅酒店集团 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首旅酒店集团 有限公司董事长、石庄冠雅生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夏幸福独立董事。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292

华夏幸福关于与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备忘录

2.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原则上在本备忘录签订后6个月内启动项目相关采购流程，确定中标人。若公司中标，则根据项目采购结果在遵循合作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但公司能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将对公司2016年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协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备忘录〉的议案》。同日，公司与肥东县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全域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带领业务团队赴肥东项目，在遵循本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参与肥东县约区区域政府和社本会合作项目 项目 项目名称以政府公布为准 的项目采购程序，提交投标文件。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

甲方：肥东县人民政府

乙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合作条款

为更好衔接安徽省肥东县的科学发展，全力破解空间资源瓶颈，高效聚集产业高端要素，切实改善人居环境，加速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城镇化水平，甲方引入乙方进行合作开发，共同打造“产、城、人、文”四位一体且 特色鲜明、产业发达、绿色生态、美丽宜居”的产城融合项目。

(一)合作内容

甲方拟以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约区划定的区域（以下简称“委托区域”）的整体开发等事项与乙方进行合作，委托区域土地面积约为1.66平方公里，北至羊林路，东至桥头路，南至岱河路，西至金阳路。乙方负责委托区域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和总体规划、产业发展服务、规划设计、综合运营管理等等与开发相关的全部工作。

甲方承诺将委托区域内新产生的财政收入的地方留成部分作为偿还乙方的投资成本及投资回报的资金来源。具体内容以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合作宗旨

1.合作双方本着整合资源优势，实现规模发展的原则，双方共同致力于提高项目区的功能定位，推动新城产业升级不断向纵深迈进。

2.合作双方均充分调动各自领域的财、物、信息等资源，积极推动具体合作的实施，确保具体合作的经济效益最大化。

(三)合作措施

1.建立专项协调机制，双方确定专门人员和团队，共同研究确定下一步合作细节。双方高层建立定期互动联系机制，商议协调解决合作重大事宜。

2.本项目原则上在本备忘录签订后6个月内启动PPP项目采购流程。若乙方中标，则根据项目采购结果在遵循合作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后，相关合作事宜以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备忘录的签署为公司与肥东县人民政府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将建立专项协调机制，促进公司与肥东县人民政府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便于公司深入了解肥东县人民政府拟委托区域新城城镇化的总体要求，从而掌握制机人特色小镇建设方案。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肥东县人民政府将于本备忘录签订后6个月内启动PPP项目采购流程。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带领业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在遵循本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为双方建立良好沟通机制奠定基础，但该项目需经肥东县人民政府通过项目采购流程确定中标人，公司能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通过项目采购流程被确定为项目中标人，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披露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决议》。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293

华夏幸福关于与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备忘录

2.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原则上在本备忘录签订后3个月内启动PPP项目采购流程，确定中标人。若公司中标，则根据项目采购结果在遵循合作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但公司能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将对公司2016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若未来当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同比增幅，则未来年度业绩将无法准确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一、合同协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备忘录〉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四会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广东省四会市约区区域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带领业务团队赴四会项目，在遵循本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参与四会市约区区域政府和社本会合作项目 项目 项目名称以政府公布为准 的项目采购程序，提交投标文件。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

甲方：四会市人民政府

乙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合作条款

为更好衔接广东省四会市的科学发展，加速四会市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提升城市产业高端要素，切实改善人居环境，甲方引入乙方进行合作开发，共同打造“产、城、人、文”四位一体且 特色鲜明、产业发达、绿色生态、美丽宜居”的产城融合项目。

(一)合作内容

甲方拟以广东省四会市约区划定的区域（以下简称“委托区域”）的整体开发等事项与乙方进行合作。委托区域土地面积约为75平方公里，东至北江，西至会市市界，北至北江，大沙镇镇界，南至四会市界。乙方负责委托区域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和总体规划、产业发展服务、规划设计、综合运营管理等等与开发相关的全部工作。

甲方承诺将委托区域内新产生的财政收入的地方留成部分作为偿还乙方的投资成本及投资回报的资金来源。具体内容以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合作宗旨

1.合作双方本着整合资源优势，实现规模发展的原则，双方共同致力于提高项目区的功能定位，推动新城产业升级不断向纵深迈进。

2.合作双方均充分调动各自领域的财、物、信息等资源，积极推动具体合作的实施，确保具体合作的经济效益最大化。

(三)合作措施

1.建立专项协调机制，双方确定专门人员和团队，共同研究确定下一步合作细节。双方高层建立定期互动联系机制，商议协调解决合作重大事宜。

2.本项目原则上在本备忘录签订后3个月内启动PPP项目采购流程。若乙方中标，则根据项目采购结果在遵循合作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后，相关合作事宜以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备忘录的签署为公司与肥东县人民政府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将建立专项协调机制，促进公司与肥东县人民政府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便于公司深入了解肥东县人民政府拟委托区域新城城镇化的总体要求，从而掌握制机人特色小镇建设方案。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肥东县人民政府将于本备忘录签订后6个月内启动PPP项目采购流程。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带领业务团队组成项目组，在遵循本备忘录约定的原则和内容基础上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为双方建立良好沟通机制奠定基础，但该项目需经肥东县人民政府通过项目采购流程确定中标人，公司能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通过项目采购流程被确定为项目中标人，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披露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决议》。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294

华夏幸福关于与深圳平安大华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合同类型：增资协议

2.合同金额：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向香港县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20亿元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3.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交易基本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下属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御地产”）、京御地产全资子公司香港县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胜强”）拟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签署《增资协议》。平安大华以其设立的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向香港胜强增资，目标投资额不超过20亿元（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其中9亿元向香港胜强增资取得香港胜强45%的股权，其余资金注入香港胜强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胜强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京御地产持有其55%股权，平安大华持有其45%股权。

目前香港胜强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京御地产持有其55%股权，平安大华持有其4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胜强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京御地产持有其55%股权，平安大华持有其4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胜强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京御地产持有其55%股权，平安大华持有其45%股权。

二、平安大华增资目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七上中市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平安大华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三)后续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协议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如平安大华退出香港胜强，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交易实施情况进行披露。

二、交易对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奇峰；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平安大华的股东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条款

1.增资安排

(1)京御地产、平安大华向香港胜强增资，其中香港胜强认缴注册资本1亿元，平安大华认缴注册资本2亿元。增资完成后，香港胜强注册资本为20亿元，其中京御地产持有其55%股权，平安大华持有其45%股权。

2.平安大华增资的股权比例不超过20亿元 具体实缴金额将根据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委托财产的交付情况确定，认缴股权比例中9亿元计入香港胜强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将计入香港胜强的资本公积金。

3.除平安大华书面同意放弃相关前提条件外，平安大华向香港胜强认缴股权投资价款的前提条件如下：

a)各方均已签订合作有关的内部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须的授权；

b)交易文件均已签署完毕，且相关文件的签署已按照华夏幸福及京御地产相关协议约定执行；

c)京御地产完成2亿元注册资本实缴；

d)当地股权增资价所对应的当期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追加成功；

e)若平安大华向香港胜强实缴投资不足20亿元或增资未能按约定时间到账的，则香港胜强有权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接受增资或不能接受平安大华的增资款，实缴金额不足20亿元的，京御地产、平安大华各自承担香港胜强注册资本认缴各自的比例。

2.平安大华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认缴注册资本）	所占比例
京御地产	11亿	55%
平安大华	9亿	45%
合计	20亿	100%

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以工商变更登记信息为准。

3.平安大华享有的基本权利

(1)同原有权股东的权利平等；

2)享有法律规定的股东应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和章程约定享有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3.本次交易对双方的影响

有利于完善香港胜强的融资体系，推进香港胜强旗下项目开发建设进度。交易完成后，京御地产持有香港胜强55%股权，香港胜强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无实质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决议》。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29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担保协议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香港县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事项累计金额：349,222万元

对外担保事项累计金额：349,222万元

以上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按照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最高比例计算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以上的，属于重大担保事项，因此予以担保事项经公司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协议概述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下属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御地产”）、京御地产全资子公司香港县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胜强”）拟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签署《增资协议》。平安大华以其设立的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向香港胜强增资，目标投资额不超过20亿元（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其中9亿元向香港胜强增资取得香港胜强45%的股权，其余资金注入香港胜强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胜强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京御地产持有其55%股权，平安大华持有其45%股权。

目前香港胜强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京御地产持有其55%股权，平安大华持有其4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胜强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京御地产持有其55%股权，平安大华持有其4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胜强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京御地产持有其55%股权，平安大华持有其45%股权。

二、平安大华增资目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七上中市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平安大华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三)后续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协议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如平安大华退出香港胜强，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交易实施情况进行披露。

二、交易对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招商代理服务。

截止2016年9月30日，京御地产的总资产3,843,533,722.958.31元，净资产为2,261,408,757.42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92,292,881.30元，实现净利润149,248,174.78元。以上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数据，下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京御地产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2.香港胜强

公司名称：香港县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日

注册地址：香港县胜强工业园东区2号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招商代理服务。

截止2016年9月30日，香港胜强的总资产3,843,533,722.958.31元，净资产为2,261,408,757.42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92,292,881.30元，实现净利润149,248,174.78元。以上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数据，下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京御地产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2.香港胜强

公司名称：香港县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日

注册地址：香港县胜强工业园东区2号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招商代理服务。

截止2016年9月30日，香港胜强的总资产3,843,533,722.958.31元，净资产为2,261,408,757.42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92,292,881.30元，实现净利润149,248,174.78元。以上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数据，下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京御地产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2.香港胜强

公司名称：香港县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日

注册地址：香港县胜强工业园东区2号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招商代理服务。

截止2016年9月30日，香港胜强的总资产3,843,533,722.958.31元，净资产为2,261,408,757.42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92,292,881.30元，实现净利润149,248,174.78元。以上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数据，下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京御地产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2.香港胜强

公司名称：香港县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日

注册地址：香港县胜强工业园东区2号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招商代理服务。

截止2016年9月30日，香港胜强的总资产3,843,533,722.958.31元，净资产为2,261,408,757.42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92,292,881.30元，实现净利润149,248,174.78元。以上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数据，下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京御地产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2.香港胜强

公司名称：香港县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日

注册地址：香港县胜强工业园东区2号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招商代理服务。

截止2016年9月30日，香港胜强的总资产3,843,533,722.958.31元，净资产为2,261,408,757.42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92,292,881.30元，实现净利润149,248,174.78元。以上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数据，下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京御地产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2.香港胜强

公司名称：香港县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日

注册地址：香港县胜强工业园东区2号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招商代理服务。

截止2016年9月30日，香港胜强的总资产3,843,533,722.958.31元，净资产为2,261,408,757.42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92,292,881.30元，实现净利润149,248,174.78元。以上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数据，下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京御地产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2.香港胜强

公司名称：香港县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日

注册地址：香港县胜强工业园东区2号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招商代理服务。

截止2016年9月30日，香港胜强的总资产3,843,533,722.958.31元，净资产为2,261,408,757.42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92,292,881.30元，实现净利润149,248,174.78元。以上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数据，下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京御地产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2.香港胜强

公司名称：香港县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日

注册地址：香港县胜强工业园东区2号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招商代理服务。

截止2016年9月30日，香港胜强的总资产3,843,533,722.958.31元，净资产为2,261,408,757.42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92,292,881.30元，实现净利润149,248,174.78元。以上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数据，下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京御地产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2.香港胜强

公司名称：香港县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日

注册地址：香港县胜强工业园东区2号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招商代理服务。

截止2016年9月30日，香港胜强的总资产3,843,533,722.958.31元，净资产为2,261,408,757.42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92,292,881.30元，实现净利润149,248,174.78元。以上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数据，下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京御地产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2.香港胜强

公司名称：香港县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日

注册地址：香港县胜强工业园东区2号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招商代理服务。

截止2016年9月30日，香港胜强的总资产3,843,533,722.958.31元，净资产为2,261,408,757.42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92,292,881.30元，实现净利润149,248,174.78元。以上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数据，下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京御地产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2.香港胜强

公司名称：香港县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日

注册地址：香港县胜强工业园东区2号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招商代理服务。

截止2016年9月30日，香港胜强的总资产3,843,533,722.958.31元，净资产为2,261,408,757.42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92,292,881.30元，实现净利润149,248,174.78元。以上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数据，下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京御地产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2.香港胜强

公司名称：香港县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日

注册地址：香港县胜强工业园东区2号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招商代理服务。

截止2016年9月30日，香港胜强的总资产3,843,533,722.958.31元，净资产为2,261,408,757.42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92,292,881.30元，实现净利润149,248,174.78元。以上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数据，下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京御地产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2.香港胜强

公司名称：香港县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日

注册地址：香港县胜强工业园东区2号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招商代理服务。

截止2016年9月30日，香港胜强的总资产3,843,533,722.958.31元，净资产为2,261,408,757.42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92,292,881.30元，实现净利润149,248,174.78元。以上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数据，下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京御地产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2.香港胜强

公司名称：香港县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日

注册地址：香港县胜强工业园东区2号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招商代理服务。

截止2016年9月30日，香港胜强的总资产3,843,533,722.958.31元，净资产为2,261,408,757.42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92,292,881.30元，实现净利润149,248,174.78元。以上数据均为公司单体数据，下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京御地产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2.香港胜强

公司名称：香港县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日

注册地址：香港县胜强工业园东区2号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注册资本：1,000万元